

南京工业大学学生宿舍卫生评比办法

为加强校园文明建设，优化育人环境，充分引导广大学生养成良好的卫生、生活习惯，培养学生的集体意识，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“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”的能力，努力营造清洁、整齐、文明、有序的宿舍环境，特制订《南京工业大学学生宿舍卫生评比办法》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学生宿舍内务卫生评选活动是在学校后勤保障处（后勤服务集团）的领导下，由学生公寓管理服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，学生、公寓宿管参与，共同开展学生宿舍的内务卫生评比活动，初评结束后报处（集团）领导抽查复核并审批，每学期评选一次。

二、卫生安全检查的组织

宿管人员按计划在工作时间入舍检查，每学期宿舍内务卫生检查工作自第3周开始至18周结束，每周不定期检查宿舍卫生1次，并不定期巡检宿舍安全，检查后每周定时公布检查成绩。

三、评比单位

所有宿舍，以每间宿舍为单位参加评比。自考生只参加卫生检查，不参与宿舍评比；毕业生第二学期参加卫生检查，不参与宿舍评比。

四、评比类别

（一）全日制本科生宿舍

1. 评选等级：“红旗宿舍”“先进宿舍”“卫生宿舍”。
2. 评比条件：

(1) 红旗宿舍：一学期宿舍卫生检查中，卫生成绩平均达到95分以上（含95分），比例不超过总宿舍的10%。

(2) 先进宿舍：一学期宿舍卫生检查中，卫生成绩平均达到90分以上（含90分），比例不超过总宿舍的30%。

(3) 卫生宿舍：一学期宿舍卫生检查中，卫生成绩平均达到85分以上（含85分），比例不超过总宿舍的40%。

(4) 学期内，宿舍成员如有使用大功率电器，被收缴的，将取消该宿舍的评选资格。

(二) 研究生宿舍

1. 评选等级：“先进宿舍”“卫生宿舍”。

2. 评比条件：

(1) 先进宿舍：学期宿舍卫生检查中，卫生成绩平均达到90分以上（含90分）的，比例不超过总宿舍的30%。

(2) 卫生宿舍：学期宿舍卫生检查中，卫生成绩平均达到85分以上（含85分）的，比例不超过总宿舍的40%。

(3) 学期内，如果有宿舍成员使用大功率电器，被收缴的，将取消该宿舍的评选资格。

(三) 留学生宿舍

1. 评选等级：“先进宿舍”“卫生宿舍”。

2. 评比条件：

(1) 先进宿舍：学期宿舍卫生检查中，卫生成绩平均达到90分以上（含90分），比例不超过总宿舍的10%。

(2) 卫生宿舍：一学期宿舍卫生检查中，卫生成绩平均达到85分以上（含85分），比例不超过总宿舍的30%。

(3) 学期内，宿舍成员如有使用在留学生管理规定中禁止使用的电器，被收缴的，将取消该宿舍的评比资格。

(4) 学期内，有违规违纪行为，包括超过 23:30 晚归、破坏公用设施设备、留宿非本室人员、偷电、在宿舍养宠物、吵闹骚扰他人被投诉的，将取消宿舍的评比资格。

五、奖惩办法

1. 后勤保障处（后勤服务集团）将于每学期开学初对上学期成绩优秀的宿舍发文表彰。全日制本科生获得“红旗宿舍”“先进宿舍”“卫生宿舍”的，报学生工作处备案；研究生获得“先进宿舍”“卫生宿舍”的，报研究生院备案；留学生获得“先进宿舍”“卫生宿舍”的，报海外教育学院备案。

2. 对于学期宿舍卫生成绩平均低于 60 分的学生宿舍，学生公寓管理服务部门将报相关部门予以批评教育：全日制本科生宿舍，报学生工作处和学院批评教育；研究生宿舍，报研究生院和学院批评教育；留学生宿舍，报海外教育学院批评教育。

六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七、本办法由后勤保障处（后勤服务集团）负责解释。